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4年 2 月 25 日113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應依本系規定，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 第三條 指導教授諮請原則：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諮請指導教授，第三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署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有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者，另須檢附共同指導教授學經歷相關佐證資料，併同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始得登記為共同指導教授。
 - 四、每位專任教師同時指導之研究生總數以八名為上限。
-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主管核備後自動生效。
- 第五條 前項之書面申請書，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之聲明。
 - 二、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指導之簽名。
- 前項之文件，經本系主管核備後，正本留本系辦公室，影本二份分別給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本系主管應召開協調會議，協調雙方妥善解決問題。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前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七條 本系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
-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